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最高法民终23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紫荆南路54号附1号4楼。

法定代表人：陈冬，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晓东，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炜嘉，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宗亥，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喜明，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峰，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爱武，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楼28层。

负责人：吴小平，该行行长。

上诉人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川民初字第11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审查认为其申请不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以法院专递方式向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邮寄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对其缓交申请不予准许，同时限其于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7281571.68元，期满仍未预交，按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签收通知书后，未按照通知规定期限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季君

审 判 员　李玉林

审 判 员　王　丹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刘绍斐

书 记 员　谢春晓